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簡上字第2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房春龍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弄0號0樓

被　上訴人　宏亮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閎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0年度北簡字第379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26日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上訴人將營業車額及上訴人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號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號牌、行照）交與上訴人使用，且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上訴人如車輛肇事危及被上訴人權益、違反法令規定、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者，被上訴人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號牌、行車執照。詎上訴人有上開事由，被上訴人依約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返還系爭行照、號牌。爰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提起本訴，請求上訴人將系爭行照、號牌返還被上訴人等語。並聲明：上訴人應將系爭行照、號牌返還上訴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契約未約定要收回系爭號牌、行照，我沒有肇事逃逸、我沒違規，我也不知道有無被吊銷駕照，因為駕照是否吊銷權利不在我，我因為沒錢才未繳罰單，被上訴人以未繳罰單為由，即終止系爭契約並要回系爭號牌、行

照，未免太過牽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被上訴人則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兩造於108年9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被上訴人將營業車額及上訴人證件向監理機關申領系爭號牌、行照交與上訴人使用，且系爭契約第19條約定「乙方（即上訴人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甲方（即被上訴人）書面催告七日內仍不予處理，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，並至本市監理處登錄契約解除。甲方所收之保證金，結清債務後有餘無息退還，不足向乙方追償。㈠車輛年度定期檢驗逾期不檢驗，車輛肇事危及甲方權益、酒後駕車及車輛從事不法行為用途，參與妨害社會秩序行為、違反法令規定、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、註銷者……」等情，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7至50頁），首堪認定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車輛肇事危及被上訴人權益、違反法令規定、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被吊扣、吊銷，經被上訴人發函解除契約，並請求返還系爭號牌、行照等節（見原審卷第7頁，本院卷第154頁），業據被上訴人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、監理服務網交通罰鍰查詢及繳納資料、存證信函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1至13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上訴人空言以前詞置辯，並不足採。是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與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相符，自得依該約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號牌、行照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約定，請求上訴人將系爭號牌、行照返還被上訴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

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